

乡村振兴中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研究

张爱萍

河北农业大学

DOI:10.32629/er.v9i4.7014

[摘要] 在取得脱贫攻坚决定性胜利之后，乡村振兴已然成为我国农村发展的核心战略与关键引擎。在这一进程中，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有助于强化党对乡村振兴工作的领导核心作用，有效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切实回应乡村振兴的实际需要，进而助力乡村治理现代化的实现。基于对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价值及现实挑战的分析，探索并提出相应的创新路径，不仅能为其组织力提升提供有效的方法指导，也可为乡村全面振兴的实践提供理论参考与行动依据。

[关键词] 乡村振兴；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路径

中图分类号：D267.2 文献标识码：A

Research on Improving the Organizational Strength of Rural Grassroots Party Organizations in Rural Revitalization

Aiping Zhang

Hebei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Abstract: After the decisive victory of poverty alleviation, rural revitalization has become the core strategy and key engine of r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In this process, improving the organizational strength of rural grass-roots party organizations will help strengthen the party's core leadership role in rural revitalization, effectively practice the purpose of serving the people wholeheartedly, and effectively respond to the actual needs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thus helping to realize the moderniza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the value and practical challenges of improving the organizational strength of rural grassroots party organizations, exploring and proposing corresponding innovative paths can not only provide effective method guidance for improving their organizational strength, but also provide theoretical reference and action basis for the practice of comprehensive rural revitalization.

Keywords: rural revitalization; grassroots Party organizations; organizational capacity; improvement paths

引言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中国共产党立足新时代新征程，为推进乡村融合，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主要矛盾，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大举措和重要历史任务。实施乡村振兴，关键在党，关键在农村基层党组织。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农村工作千头万绪，抓好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是关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明确指出，基层党组织“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突出政治功能，提升组织力”的建设要求。这为基层党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而推进农业农村的现代化提供了科学指引。因此，立足新时代，在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研究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的提升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和现实紧迫性。

1 乡村振兴战略下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的价值意蕴

基础不牢，地动山摇。农村基层党组织作为党的组织体

系的基础，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中坚力量。党的十九大报告首次明确提出“组织力”这一概念，强调基层党组织要“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为新时代基层党组织建设指明了方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对外体现在宣传党的主张、密切党群关系上，对内体现在规范党员活动、加强自身建设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必须内外协同、双向发力，将农村基层党组织锻造得更加坚强有力。

1.1 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的内在要求

坚持党的领导是确保乡村全面振兴沿着正确方向前进的根本保证。农村基层党组织作为党领导农村工作的基层组织，必须不断优化组织设置，培养优良组织作风。一方面，农村基层党组织要切实把党中央的决策部署转化为符合本地实际的发展规划和具体行动，着力解决农村发展中的现实问题。另一方面，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有利于加强党的政治引领力和组织落实力，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

势转化为乡村发展优势，确保乡村振兴事业始终服务于国家大局。

1.2 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的重要保证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党的根本宗旨。在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正是践行这一宗旨的重要保证。一方面，组织力的提升不仅能有效动员群众、汇聚人才、链接内外部资源，还能系统统筹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和组织振兴，协同推动乡村振兴各项目标落实。另一方面，基层党组织建设成效最终要由人民群众来评判。农民群众的真心支持和积极参与，是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生成、发挥与彰显的最深厚根基。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本质上就是增强党组织凝聚、动员和服务农民群众的能力，进而更好地建设和美乡村，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满足广大农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1.3 实现乡村治理现代化的核心引擎

提升组织力是构建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现代乡村治理体系的核心动力。农村基层党组织必须发挥整合与引领作用，协调村民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多方力量，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乡村治理机制。通过引领基层民主自治、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优良乡风民俗，能够有效化解基层矛盾、维护农村和谐稳定，不断提升乡村治理的精细化、法治化和智能化水平，从而为乡村振兴营造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

2 乡村振兴实践中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面临的现实困境

在新时代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背景下，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但随之也产生了一些新情况新变化。明确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面临的现实困境，并提出针对性举措，是农村基层党组织自身建设的题中之义，也是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进程的重要保障。

2.1 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结构设置不合理

农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结构与设置不健全，直接导致其组织覆盖面趋于萎缩，严重制约了党组织在乡村振兴中领导核心作用的发挥。一方面，农村党员队伍持续萎缩且结构失衡问题日益凸显。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大量青壮年党员长期外出务工，留守党员中老年人占比过高，妇女党员比例偏低，导致党员队伍呈现“老龄化、空心化”特征，后备力量接续不足。在此背景下，部分农村基层党组织因合并调整而数量减少，但其覆盖范围却相应扩大，实际作用发挥受限。另一方面，党组织在农村新兴领域中的覆盖存在明显“盲区”。近年来，农村各类新型社会组织，如村民议事会、乡贤理事会等不断涌现，成为基层治理与乡村发展的重要力量。然而，党组织在这些新型社会组织中的建设工作相对滞后，覆盖率

普遍不高，党员人数稀少，导致党的组织网络未能及时延伸至这些新兴领域。这使得党的政策宣传、思想引领和工作推动难以有效渗透，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党在农村全局工作中的影响力。

2.2 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运行机制不完善

农村基层党组织运行机制仍存在规范性不足、自主性不强的问题，制约组织力提升，甚至引发内卷化倾向。一方面，运行机制缺乏规范性。部分党组织基本制度执行不严，落实到位，组织生活流于形式，党员教育管理松散。同时，人才储备与培养机制薄弱，在人口外流和文化冲击背景下，党组织缺乏有效吸纳、激励青年的途径，导致本土人才持续流失，政治引领功能受到削弱。另一方面，运行机制缺乏自主性。部分基层党组织存在“有组织、无活力”现象，工作被动应付、脱离实际。例如“三会一课”内容陈旧、形式僵化，往往局限于照本宣科，既未紧扣乡村振兴中的现实问题，也难以回应群众关切，陷入自我循环、封闭运行的状态。这种缺乏内生动力的运行模式，使其难以有效引领发展、服务群众。

2.3 农村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能力不足

农村基层党组织带头人的数量与能力问题，是制约其号召力发挥的关键因素。首先，农村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存在数量不足与综合素质不高的双重困境。当前，农村党支部书记年龄结构老化、学历层次整体偏低的现象较为普遍。这导致其理论素养、创新意识与破解发展难题的能力相对薄弱，难以有效发挥其引领作用。同时，少数带头人还存在作风不正，甚至违纪违法的问题，严重损害了党组织的形象与公信力，影响乡村振兴进程的推进。其次，服务与动员群众的能力明显不足。部分基层党组织缺乏主动服务意识，不能深入把握群众在乡村振兴中的多样化、具体化需求，难以提供精准有效的服务。工作中“等靠要”思想仍然存在，甚至在资源分配中出现与民争利的情况，导致群众信任度下降。当其需要动员群众参与公共事务时，往往因认同感缺失而响应寥寥，组织号召力在实践中被严重削弱。

3 乡村振兴战略下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的实践路径

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对基层党组织组织建设提出新要求新挑战，我们要以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为指导，结合当前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面临的现实困境，从强化政治建设、健全组织体系、创新工作机制、提升服务本领、完善保障机制等方面着手，探索并提出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的实践路径。

3.1 强化政治建设，铸牢基层党组织组织力之“魂”

政治建设是提升组织力的根本方向与核心保证。其一，深化理论武装与忠诚教育。坚持将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作

为首要任务，建立常态化学习机制，教育引导广大党员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保持与党中央的高度一致。其二，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与政治训练。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基本制度，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在实践中不断提升党员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其三，严明政治纪律与政治监督。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决策部署在乡村得到贯彻执行，坚决防止在乡村振兴中出现方向偏差和行为走样，维护政令畅通，净化基层政治生态。

3.2 健全组织体系，夯实基层党组织组织力之“基”

严密有力的组织体系是组织力生成与发挥的物理载体。其一，优化组织设置，拓展有效覆盖。适应乡村经济社会结构变化，灵活设置党组织，探索在农民新型社会组织中建立基层党组织，消除组织覆盖“空白点”。其二，实施“头雁工程”，建强骨干队伍。严格选拔、精心培育、动态管理村党组织书记，注重从致富能手、返乡青年、退役军人中选配；建立健全后备人才库，加强递进培养，解决带头人队伍老化与能力不足问题。其三，严管厚爱结合，激活党员队伍。提高党员发展质量，优化队伍结构；加强党员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健全流动党员管理机制；搭建党员发挥作用的平台，完善激励关怀措施，促使党员在乡村振兴中当先锋、作表率。

3.3 创新工作机制，增强基层党组织组织力之“效”

科学高效的工作机制是组织力转化为治理效能的关键环节。其一，完善党建引领乡村治理机制。健全党组织统一领导、各类组织积极协同、广大群众广泛参与的基层治理体系，深化自治、法治、德治融合实践，规范村级事务运行流程，提升治理精细化水平。其二，深化“党建+”融合赋能模式。推动党建工作与乡村振兴重点任务深度融合，广泛开展“党建+产业发展”“党建+乡风文明”等行动，使党组织活动融入中心工作、服务发展大局。其三，推进智慧党建与数字赋能。积极运用大数据、信息化手段，建设智慧党建平台，优化党务管理、便捷服务群众，以数字化驱动组织运行和服务方式的现代化。

3.4 提升服务本领，凝聚基层党组织组织力之“源”

密切联系服务群众、服务群众是组织力的力量源泉与价值归宿。其一，牢固树立并积极践行群众路线。健全党员干部直接联系服务群众制度，推动“我为群众办实事”常态化，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扎实作风赢得群众信赖。其二，

提升精准化专业化服务能力。聚焦群众在就业、教育、医疗、养老、人居环境等方面的急难愁盼问题，提升党组织整合资源、协调各方、精准施策的服务本领，尤其要增强矛盾纠纷调解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能力。其三，夯实服务群众的物质基础。积极探索多元路径，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增强村级组织“造血”功能，为持续改善民生、兴办公益事业提供坚实的经济支撑和资源调配能力。

3.5 完善保障激励，激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之“能”

有力的支撑保障和正向激励是组织力持续迸发的重要条件。其一，强化基础保障与资源下沉。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加强党群服务中心（站）等阵地规范化建设与管理，确保组织有资源、有场所为群众办事。其二，健全干部关爱激励与容错机制。落实村干部报酬待遇和离任干部生活补贴，拓宽优秀村党组织书记发展空间，激发其干事创业内生动力。其三，构建科学考评与结果运用体系。完善以实绩和群众满意度为导向的考核评价机制，强化考核结果与评先评优、绩效报酬、提拔使用等挂钩，形成实干争先的鲜明导向。

农村基层党组织是党扎根乡村、开展工作的基础支柱，在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中发挥着关键作用。当前，乡村振兴既是“三农”工作的总抓手，也是新时代农村基层党组织必须承担的历史责任。为此，农村基层党组织必须立足乡村发展实际，持续加强自身组织力建设，切实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为建设和美乡村，实现乡村振兴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参考文献]

[1]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2]习近平.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N].光明日报,2024-07-22(2).

[3]习近平.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N].光明日报,2019-11-06(1).

作者简介:

张爱萍(1992.03-),女,汉族,山西运城人,硕士学历,河北农业大学讲师,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基金项目:

河北省省属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研究项目(项目编号:KY2024079)。